

2024 年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作为三明市专业公路养护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三明市境内 G205、G235、G356、G528、G534、G316 线 6 条国道和 S215、S217、S219、S221、S308、S506 等 6 条省道的养护管理任务。管养公路总里程 1933.815 公里，其中国道 1074.98 公里，省道 842.321 公里，农村公路 16.514 公里。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行业管理制度。

(二)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发展（建设）规划；具体编制三明市专养公路的养护、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检查、监督、指导计划的实施。

(三)按管理权限，负责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分中心及其他直属单位实施领导与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专养国道、省道公路的全面养护，履行日常养护、维修职责，组织实施公路绿化工作，保持专养公路技术状态。

(五)负责专养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合同管理，组织或指导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其中：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组织或实施由各分中心负责。

(六)负责所辖公路的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用管理工作,劝阻破坏、侵犯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

(七)指导全市公路管理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并制定年度创建计划,组织评比评优工作,对公路行业风气进行检查、监督,组织职工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八)负责公路科技研究和科技项目成果报审及推广应用,做好专养公路信息收集、公路交通流量监测以及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

(九)协助上级交战部门做好公路交通战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公路畅通。

(十)协助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全市普通公路国省道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管,对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承担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和我中心指派的公路与桥隧及房屋等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等的审查。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4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62
三明市公路工程图纸审查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元分中心	财政核拨	52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安分中心	财政核拨	30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田分中心	财政核拨	69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尤溪分中心	财政核拨	58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县分中心	财政核拨	35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乐分中心	财政核拨	50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泰宁分中心	财政核拨	41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宁分中心	财政核拨	41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宁化分中心	财政核拨	47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清流分中心	财政核拨	24
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明溪分中心	财政核拨	31
三明市公路桥隧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36
三明市公路应急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3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要求和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决策部署，紧盯发展目标，抢抓政策机遇，努力担当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开路先锋，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三明篇章”作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激发队伍新活力。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心路向党”我市党建品牌创建，不断丰富党建与业务融合载体，丰富品牌创建内涵。依托“党

委委员挂片、支部挂线、党员包段”模式，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对标“党建服务有品牌，支部建设有特色”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三级联创”特色活动，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达标创星”。二是夯实队伍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持续加大干部考核、公开招考和交流力度，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培树行业先进典型和培训教育力度，以行业技能竞赛为抓手，推动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徒步日”活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行业形象。三是精神文明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加大行业宣传，强化媒体沟通，积极展示工作成效。以迎接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会议在三明召开40周年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持续加强统战工作，开展好离退休干部和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大力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凝聚行业发展力量，焕发干事创业热情。

(二)强化系统谋划，增强路网新韧劲。一是加强项目储备。加强对上级补助办法及政策的学习和解读，提前谋划好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并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及协调工作，争取获得地方的支持。同时要用足用好上级补助政策，努力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利用好自建自管模式，确保项目谋划一个成一个，提升国省道养护水平。“十四五”末，部省重点项目方向主要还是省际通道提升和消除次差路段，还有危桥改造、安保工程、路面改善和灾害防治。加大要素保障。二

是加快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省际通道综合提升目标任务。新改造 G534 线中仙镇吉华村至上仙村等 14 个路面项目 151 公里，进一步消除次差路段，加快低标路段处治提升。推进宽路窄桥、危桥改造，计划实施 G534 线尤溪大头水尾桥、G356 线永安西洋桥等 6 座危桥改造，拆除重建 2 座危旧桥梁，提升 4 座安全性能，及时处置病害，确保桥梁安全运营。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教育，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创建平安班站、平安路段。毫不放松抓项目建设监管工作。以信用考核为抓手，加强施工班组库管理，规范点工和生产物资管控，进一步提升养护工程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市场监管，在建工程信用考核制度建设。

(三)强化日常养护，展现养护新成效。一是抓好路面养护。坚持“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加强标准化、精细化养护，精心抓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巩固“徒步日”活动成效，全力打造山区公路路域样板。落实公路灾毁保险制度。二是加强桥隧养护管理。坚持桥隧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落实养护工程师团队“五个责任人”制度，压实责任，开展桥隧隐患排查和治理，做到桥隧隐患整治、安全防范措施、监管责任、日常管养“四到位”，确保全线桥隧处于安全可控的运行状态。更新完善全市管养所有桥隧建立完备的技术档案，推行“一桥一档”、“一隧一档”长效管理模式。三是开展国省干线“三化”（花化、彩化、果化）示范路创建活

动。融合地方资源特色，每县重点打造一条示范路，每个分中心创建不小于3公里的“花化、彩化、果化”示范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形成“一县一特色”“一路一示范”，提升公路的整体形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此项工作也将纳入到年度绩效考核。四是着力专项提升工作。计划实施安防提升工程13段约218公里。及早着手“十四五”国评准备工作，对照交通运输部“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服务优质化”发展要求，梳理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提炼养护管理亮点，全面提升重点路段服务管理水平。

(四)强化品质提升，实现服务新作为。一是优化附属设施布局调整。开展公路沿线服务区（站）、停车区、养护应急基地，推进公路站标准化建设，修缮3座班站，积极推进尤溪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继续因地制宜谋划建设一批充电桩、光伏发电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加强已建充电桩运营管理。坚持同设计、同施工，积极开展智慧公路建设，分阶段分步骤完成普通国省道重要省界节点、隧道、易冰灾点等重要部位视频设施布设。二是助力旅游公路建设。认真落实《福建省旅游公路发展规划》，优化提升服务区、停车区功能，结合“一带五环”三明旅游规划，完善“司机之家”，开工建设世遗旅游道路品质提升工程S219线泰宁县龙湖乡游源村至高速路口路段路面“白改黑”等项目，巩固省际通道综合服务提升成果，做好县道代

养，助力构建“快进慢游”山区旅游公路网。三是发展绿色公路。对照我市《公路水路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生态选址选线，鼓励废旧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探索应用新型生态环保技术，规范公路垃圾处理，实施生态修复，推进低碳绿色公路发展，节能降耗。四是强化信息共享。规范路网中心信息接报、路网监测，加强与交通、公安、地方政府信息联动共享，利用可变情报板、地方媒体平台等，做好辖区内公路路况等各类信息发布。

(五)强化改革创新，助推行业新发展。一是打造“微改造”升级版。进一步探索“枫桥经验”在公路领域的实践，完善“一路三方+N”工作机制，提升公路治理水平。继续实施公路安全隐患“微改造”，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和成效“回头看”，对整治后仍发生隐患的路段逐点分析，进一步提升安全通行条件。深化“视距整治”，围绕“亮距、亮牌、亮口”，完善提升“清、移、剪、防”四大措施，积极推动公路治理从“被动治”向“主动防”转变。总结推广“微改造”实施经验，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实施“微改造”技术指南、申报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二是做好“公路+产业”文章。强化沿线公路资产登记确权，积极探索“公路+文旅”“公路+驿站”，通过企业进驻、联合改造利用等方式，盘活闲置公路站、闲置土地等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支持发展路衍经济，赋能行业发展。三是积极拓展资金保障。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行业技术力量、设施设备、养护公司平台优势，

持续用好“自建自管”模式，实施养护工程，承接公路项目代建、县道代养，积极拓展筹融资渠道。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金配套能力，强化养护绩效考核，规范资金使用，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持续探索“四新”技术，组织推广应用2-3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2项公路科研项目研究，推进交通公路科技在多领域试点开花结果。

(六)强化规范治理，筑牢发展新根基。一是推进法治公路建设。充分发挥联勤联动机制作用，持续开展非标治理、桥下空间净化、路域环境整治行动，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强化公路热点难点问题、涉诉讼民事案例研究与应对，提升行业法治化水平。持续配合做好大件运输线路审查审核，推动涉路施工许可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服务效能。二是完善应急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应急抢险队伍，继续开展好防汛防台等应急演练，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化建设，切实保障汛期、恶劣天气等情况下公路安全畅通。完善机械设备管理，全面推进物资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加大特殊机械手、机电操作手培训力度，加快养护、应急抢险机械化。三是深化平安公路建设。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布控，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专题培训和典型案例分析，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建设。持续建设“平安路段、平安班站、平安单

位”。四是坚持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以案促改，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做实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加强对普通公路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围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深化审计监督，强化作风纪律建设。五是加强风险防范。持续完善制度建设，紧盯“关键少数”，聚焦资金管理使用、项目招投标、采购（工程）验收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管控，做到对象上全覆盖。深化与纪检监察组协同联动，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一体推进“三不腐”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弛而不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机关效能建设，树牢规矩意识，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93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3699.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629.6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629.66	支出合计	14629.6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629.66	0.00	0.00	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13699.66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629.66	0.00	0.00	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13699.66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29.66	13811.84	817.82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629.66	13811.84	817.82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0.00	支出合计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103	奖金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14629.66万元，比上年增加789.3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业务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93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3699.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629.66万元，比上年增加789.31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专项业务费。其中：基本支出13811.84万元、项目支出817.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4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